

##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第一屆第七次理事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1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波納貝堤餐廳會議室

主席：許又仁 理事長

紀錄：朱華璋

出席人員：本會理事-許又仁、郭榮祥、許珮甄、成靜傑、施文平、施廷龍、趙克中、滕英文、王春生、沈盈宏、趙政派、李啟榮、賀憶娥、蔡文都、蘇雅婷、張美惠、尤榮輝、陳杉吉、戴昕璋、楊秀碧、林祐任

列席人員：候補理事-李建慶、郭麗琴 監事-林端玲 幹部-陳宏政、張蕙貞、朱華璋

請假人員：理事-林斌、賴月雲、林楨棋、林輝彥

一、報告出席人數：理事應出席 25 人，實際出席 21 人，請假 4 人；列席 6 人

二、主席宣布開會：出席已達法定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三、確認議程：無異議認可。

四、確認上次會議：無異議認可。

### 五、工作報告

1. 本會已於 101 年 3/19~3/29 連續 9 天完成召開各區分會座談會，總共九大分會並推選出各區分會會長、副會長、執行秘書。

	1.大新營區	2.大北門區	3.大曾文區	4.大善化區	5.大新化區	6.永新區	7.南關區
分會會長	張祖銘 鹽水國小	姜宏尚 學甲國小	吳光祥 曾文農工	簡辰全 二溪國小	蘇義翔 左鎮國小	楊志成 永康國中	滕英文 歸仁國小
副會長	邱崇修 新東國中	林端玲 西港國小	謝美慧 曾文家商	陳榮華 安定國中	呂幸珍 新化高中	林麗媛 永康國小	涂仲遠 新豐高中
執行秘書	曾恩慈 新民國小	林雅生 將軍國小	林國銘 培文國小	黃莉雅 山上國小		楊多義 新市國中	陳以杰 關廟國小

	8.府城北區	9.府城南區
分會會長	潘志賢 海東國小	陳華芸 崇明國小
副會長	陳冠儒 安南國中	林莉婷 勝利國小
副會長	李建慶 安慶國小	周惠華 大成國中
執行秘書	游群賀 忠義國小	洪誌忱 忠孝國中
副執行秘書		林哲宇 台南高商

2. 本會政策部研擬之章程修正案內容說明，與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意見調查統計如下：

**9 大分區總共出席人數 118 人，繳回問卷:74 張，統計結果如下：**

1	是否應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召開 (29 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應召開 (44 人)	1 人未勾選
2	若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是否出席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 (56 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參加 (11 人)	7 人未勾選

3. 本會補助分會活動經費金額與運用方式，由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主辦、各區分會承辦、學校支會協辦為原則來辦理，今年度各分會以 6 萬元的額度供分會運用，敬請各分會踴躍辦理各式能凝聚會員、發揮組織量能的活動，分會間鼓勵相互學習觀摩，若分會互動活躍，經費額度猶有上調空間。
4. 本會啟動團體協約預備會議，由永康國中、新市國中、將軍國中、崑山國小、賢北國小、左鎮國小等 6 校，定於 101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早上 10:00，假台南市南門勞工育樂中心進行預備會議，並於會中提出協商內容及正式協商之時間、地點、進行方式。團體協約為穩定勞動關係，促進勞資和諧，保障勞資權益的重要方法，但因涉及部分談判內容需保密的因素，工會會適時適切的向大家報告進度，請保持關切並不吝提供意見。
5. 本會已陸續成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公立幼兒教育委員會、特殊教育委員會。
6. 本會於 101 年 4/7~4/8 舉辦勞動三法暨幹部研習二天圓滿結束，感謝各校召集人、理監事、幹部們踴躍參與本次活動，講師們精彩的課程以及幹部們的辛勞，讓參與研習夥伴們，收穫滿滿。

## 六、提案討論

### <編號 1>

案由：本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日期，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1.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第一屆會員代表、理監事之任期，至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2. 為使會員代表大會籌備順利進行，應先決定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日期。

辦法：1. 會議日期：10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六)。

2. 會議地點：授權秘書處洽談合適之場地。

決議：無異議認可。

### <編號 2>

案由：推薦本會第二屆理監事選舉名單，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1.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理事及監事選舉，均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本會會員中選任之。」

2. 本會會員多達七千多人，為使會務順利推展，應有理監事推薦名單。

辦法：推薦對象：

1. 第一屆理事、監事及候補理、監事。

2. 本會各分會會長、副會長、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
3. 本會幹部。

決議：1. 採登記制。(0 票) 2. 採推薦制。(0 票) 3. 採登記制與推薦制並行 (15 票)。  
但須詢問上述人員意願，同意者才列入推薦名單。

### <編號 3>

案由：本會特殊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 說明：1.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26 條規定：「理事會得設置各類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專案單位，其組織運作規章由理事會訂定之。」
2. 本會為研議解決本市特殊教育相關問題，於 101 年 3 月 24 日於永康區崑山國小召開第一屆特殊教育委員會籌備會議暨成立大會會議，討論本會特殊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其會議紀錄如附件。
  3. 依據組織規程草案推選出：主委—南大附聰陳杉吉老師；副主委—和順國中張杏華老師委員：大新營區：南新國中陳乃蓉老師；大北門區：西港國小郭慧仙老師；大曾文區：麻豆國中黃鳳慈老師；大善化區：安定國小王美雲老師；大新化區：未選出(授權分區推派)；永新區：大橋國小何正云老師；南關區：關廟國小黃美芳老師；府城北區：安慶國小陳啓正老師；府城南區：復興國中楊佳霖老師。大新化區因當日無人出席，由大新化區分會會長推薦新化國小黃威尊老師。

辦法：通過本會特殊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

決議：無異議認可。

### <編號 4>

案由：秘書處擬增聘組員 4 人，組織部：葉義章老師(臺灣首府大學)、楊復輝老師(臺灣首府大學)、顏嘉辰老師(新南國小附幼)及教學研究部：鄧義群老師(西港國中)，請審議。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辦法：如案由。

決議：無異議認可。

### <編號 5>

案由：本會會員訴訟補助辦法，如說明。

提案人：秘書處

- 說明：1. 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任務：「十四、勞資爭議事件之調解、仲裁及爭議權之行使。」
2. 本會私校會員受到資方不對等待遇事件層出不窮，部分勞資爭議(糾紛)事件必須經由訴訟方能獲得解決。
  3. 爭議事件當事人常已遭學校不當資遣或解聘，以訴訟解決爭議的支出將造成當事人

會員過大之經濟負擔與壓力。

4. 爭議事件的處理為工會重要事務之一，本應為會員尋求最佳處理的管道與方式。

5.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訴訟補助辦法草如附件。

**辦法：**通過本會會員訴訟補助辦法。

**決議：**延期討論。

#### <編號 6>

**案由：**由本會發函要求教育局檢討完全中學整體教師員額、行政編制及相關規章，以維教師合理工作條件及校務順利運作。

**提案人：**成靜傑

**說明：**1. 市完全中學缺乏高中部兼行政職務教師基本任課節數表，以致高中部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時，其授課節數無所適從，影響其合理工作條件。並進一步造成兼任行政職務意願及士氣均低落，影響校務運作。

2. 經查其它地區多已針對完全中學比照國立高中制訂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基本任課節數表等相關規章，相較而言，本市之相關規定尚不齊全。

**辦法：**如案由。

**決議：**組成研究小組研議，由副理事長陳杉吉召集。

#### <編號 7>

**案由：**本會團體協約草案版本，請討論。

**提案人：**秘書處

**說明：**密件

**辦法：**如案由。

**決議：**修正後通過。

### 七、臨時動議

**案由：**本會會員人數增加，於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中之會員代表權數增加一權為 15 權，新增一權之代表人，請討論。

**提案人：**郭榮祥常務理事

**說明：**1. 依據 101 年 3 月 9 日全教總組字第 101023 號函辦理。

2. 因本會會員人數原計算應有權數為 14 權，但本會人數增加為 7300 人故新增加一權為 15 權。

**辦法：**如案由。

**決議：**無異議通過由理事長許又仁代表。

### 八、散會 17:00

## 附件 1：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特殊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

中華民國 101 年4月12日

第一屆第七次理事會訂定通過

- 第 1 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特殊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 2 條 本委員會依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26條設立之。
- 第 3 條 本委員會以維護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自主權、保障其權益及參與特殊教育政策之制訂，以提供本會專業諮詢為目的。
- 第 4 條 本委員會辦公會址設於本會。
- 第 5 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維護本會特殊教育教師之工作尊嚴及權益保障。
  - 二、協助本會整合全市特殊教育事務，及協助完成交辦有關事務。
  - 三、派出代表參與本會訂定聘約準則及其他與特殊教育教師有關之組織或會議陳述意見。
  - 四、主動研討、協調、解決特殊教育之相關教育問題。
  - 五、促進特殊教育教師之學術交流，提昇教師之專業能力與地位。
  - 六、促進各特殊教育單位之校際交流、資訊交流、意見溝通。
  - 七、促進各地方特殊教育學校教師會之聯繫與合作。
  - 八、辦理有關特殊教育各項研討活動，以提升教育品質，發揮教育功能。
- 第 6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11人，依本會分會設置區域各推選1位委員，主委與副主委由本會召集各校代表推選產生，並提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前項選任人員之任期與本會理監事任期同，連選得連任，均為義務職。
- 委員因故出缺時由所屬分會區域之學校代表推派遞補。
- 第 7 條 主任委員為本委員會會議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且得視需要出席本會之相關會議，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或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第 8 條 本委員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議決特殊教育相關議題；有特殊需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議。
- 臨時委員會議召開條件如下：
- 一、四分之一委員連署。
  - 二、委員會決議。
  - 三、遇有臨時緊急狀況時，主任委員召集之。
- 各項會議後一週內，應將會議決議送請本會辦理。
- 第 9 條 本委員會各項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專業人員、機關、團體、學校等代表列席。
- 第 10 條 本規程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件 2：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會員訴訟補助辦法草案

第1條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保障本會會員權益，加強勞資爭議處理能力，特定此辦法。

第2條 本要點於本會會員有下列事件時適用之。

- 一、本會會員因資方不當作為造成利益損失。
- 二、本會會員因資方不當作為造成工作權益損失。
- 三、本會會員因資方不當作為造成身體之損失。
- 四、本會會員因資方不當行為造成之其他損失非經訴訟不能回復者。
- 五、本會會員因執行本會會務致涉入訴訟案件者。

第3條 前條事件發生時，本會會務人員與會員應就可行之行政救濟管道為救濟之作為。

第4條 前條救濟作為無效或無行政救濟管道，本會會員得提起訴訟以為救濟之手段，並得向本會秘書處申請訴訟補助。

第5條 本會會務幹部應對本會常務理事會說明爭議事件處理狀況，常務理事會應評估訴訟之必要性與可行性議決通過補助與否。

第6條 本補助以一個訴訟案件一個審級補助新台幣三萬元整。

第二條第五項之事件，本會以全額支付其訴訟費用。

第7條 集體訴訟案件之當事人必須全部為本會會員始能提起訴訟補助申請。

第8條 本會會員於民事訴訟案件結案後，若為勝訴且獲得賠償後，應返還全額之訴訟補助金，並應支付所收補償金額之百分之一做為回饋金。

第9條 本會補助之刑事訴訟費用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